

# 《归路1》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归路1》

13位ISBN编号：9787810972208

10位ISBN编号：7810972200

出版时间：2008-02

出版社：河北大学出版社

作者：夜安

页数：2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归路1》

## 内容概要

一个是百般无赖用尽一切手段的莽夫

一个是温俭恭让永远沉稳内敛的君子

一个是棋逢对手聪明沉稳孤傲的帝王

来自现代的女主用漫不经心的外表掩盖疲惫孤独感伤的心。逃避过伤害，却躲不过冥冥之中的命运。流浪，终停至何处？

# 《归路1》

## 作者简介

夜安，夏未出生的懒散人，闲来无事爱翻科幻小说，对挖坟掘墓的考古类电视节目情有独钟，并醉心于中国古代吃喝玩乐的“文化精髓”。码字时患有一种名为“考据癖”的强迫症，浪迹于图书馆寻找偏门参考书，常看完几十万资料，发现一个字也用不着。

跟清宫的缘分，最初是始于小学时的电视剧情结（也可称之为刘信义版《雍正皇帝》中毒症），对鹿血之类的桥段津津乐道（不过自己编来编去始终没能写出如此惊天地泣读者的情节来，自我检讨中...）05年在网络轰轰烈烈的清穿浪潮中沦陷，从此陷入坑底不可自拔。

# 《归路1》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祖父    第二章 岁月河山    第三章 远去的传奇    第四章 不负江山如画    第五章 时光静默流淌  
第六章 画地为牢    第七章 缠乱    第八章 多事之秋    第九章 冬若去春风抱满怀  
第十章 可以期望的未来    第十一章 婚姻的义务    第十二章 亲戚    第十三章 长假始末  
第十四章 暖冬    第十五章 新生命    第十六章 疼痛挑战    第十七章 人之初无喜忧    第十八章 往昔不应留恋  
第十九章 妹妹们    第二十章 最喜小儿无赖    第二十一章 热河印象    第二十二章 夏末    第二十三章 争执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祖父 船过苏州，再经吴江，就入浙江界了。农历五月中，运河两岸风光虽好，太阳却也毒辣，所以我白天都只躲在舱内。李浩头一次到南方，倒是对什么都新鲜，老上甲板转悠，晒了一两日就黑了不少。在嘉兴府稍做停顿，又出发往南。行了不到一日，三叔却吩咐在一个河叉口换了小船。两岸绿油油的水田一望无垠，李浩奇道：“需要换船进城？”三叔似乎早料到我们有此一问，笑答道：“我们住乡下老家，城里的宅子平日都空着，你们二叔查铺子的时候才去住。”只有小小的乌篷船才能在宽不过六七米的河沟里游刃有余，好在来接我们的老仆备了两艘，才载下我们所有的行李。三叔向老仆问起祖父的身体状况，他恭敬答道：“太爷的病时好时坏，前些天夜里咳嗽得厉害，这两日好了些，精神倒还健旺。”三叔点了点头，又问：“刘叔，二哥回来了吗？”

老仆答：“二老爷今早才刚赶回来。”小河穿出一片林地，眼前豁然开朗，一弯青石拱桥的后面，是白墙黑瓦屋檐飞翘的村落。比起杭州城，这里是个更可爱的地方呢！河道延伸入村中，两边是临水人家，看着探出油粉砖墙的芭蕉，听着橹声“嘎乃”，我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沿河有许多人家在水面上凌空架起木阁楼，刚好见一名少女打开水阁的雕花木窗，“扑通”一声放下吊桶，从河里打水。窗外架子上搁着一盆茉莉，一只雪白的猫蹲在窗台上，舔着自己爪子上的毛。哎，不知道送回盛京的敏敏怎么样了？还有红月儿……小船一直往前，眼看就要穿村而过，却往一处围墙拐了进去，再往左一弯，居然别有洞天，进了一个三面环墙的水域。我顿时明白这是私人宅第的河埠头。船夫摇船靠岸，在河邦石上拴好。老仆人刘叔先跳上石阶，接着是李浩和我，最后是三叔。

我像是近乡情怯，对见祖父心里没底，向三叔问道：“爷爷知道我们要来吗？”“我事先写信说了。”三叔似乎也没把握，却安抚我们道，“别担心，爹嘴上不说，心里其实一直记挂大哥。见着你们一定高兴。”这时，一个管事模样的中年男子领着几个小厮丫头迎了出来，见着三叔，躬身笑道：“三老爷好！太爷想少爷小姐路上辛苦，吩咐收拾了厢房，让少爷小姐先休息，晚饭时候再见。”我看了看皱着眉的三叔，不禁想笑，祖父还真不想太快看见我们。不过我想我跟李浩不会像爹一样惹他那么生气，否则我估计我们今晚睡不了厢房，只能睡马房。三叔对那管事道：“这样也好。同德，让他们把少爷小姐的行李归整好。小心伺候。”叫同德的管事答应了，命两个丫头带我和李浩回房。我跟李浩住一个院子，都是二楼，只是他住东边，我住西边，刚好可以隔窗相望。院子四面都是雕花的门窗，铺着石板的天井有个盛满土的石台，种了一株约一米的栀子树，正开着花，满院甜香。木楼梯狭窄而幽深，踏在上面会发出很有趣的声音。带路的丫鬟丁香是典型的南方人，个子娇小，眼睛水灵灵，皮肤白皙粉嫩，说起话来带着软软的口音。推开厢房的门，就见一张楠木的灵芝纹画桌，配着同样花纹的圆凳，靠墙摆着一个方角立柜连着同款的亮格柜，最漂亮就是那个大得夸张的红漆拔步床。“小姐，开窗透透风好弗好？”丁香问道。“嗯。”我点头。正觉得屋里有点闷热。

“吱呀——”随着透雕的木窗一扇扇打开，除了光线，还有清凉的空气透进房来。“沙沙沙”，是下雨了吗？丁香轻呼道：“落雨了！”她放下细密的竹帘后，问道：“小姐，渴弗渴？我去倒茶来。”我对她笑道：“不用了。你先下去吧，我有点困。”丁香“哎”了一声就退了出去。我搬了张凳子，坐到窗边，听着细雨打在屋檐上的“啪沙”声响，鼻尖绕着湿润的带着栀子花香的空气，趴在窗台上睡着了……“姐。”好像是李浩在耳边轻唤。我猛地惊醒，睡眼朦胧地抬起头，见他一手搭着我的肩膀俯身叫我，丁香在一边站着。伸了个懒腰，问道：“可以吃饭了是吗？”丁香带着我们去吃饭的地方，穿过有好大一个金鱼池的花园，几重门楼厅堂后，终于到了！我的脚板被鹅卵石路面硌得生疼，直怨鞋底太薄。进了饭厅，就见一桌子人。其中有三叔，他左边的妇人一定是三婶，右边中年男子是二叔吧。我们走上前又是一番客套的见面礼。不知道为什么没见到二婶，李浩问起，说是在城里娘家，没来得及赶回来。然后又见到了一个堂弟三个堂妹，据说还有一个堂兄，好像陪母亲在外家。堂弟跟大堂妹都是十六，长得很可爱，但是……怎么说呢，感觉有点精灵过了头，两个小堂妹倒是很安静，都是不满十岁的小丫头，被兄姐压得死死的。

我们被安排坐在堂弟和大堂妹旁边，似乎还要过很久才开饭，因为下人奉上茶来。那个小丫鬟捧着湿巾让我擦手，却不知道叫什么好，愣了半晌。二叔笑道：“这是大小姐。”小丫鬟这才唤了一声：“大小姐。”哪知道堂弟李溶“噗”一声笑出来，对大堂妹李淑道：“哈哈，你这大小姐叫了十几年，现在变二小姐啦！”李淑不甘示弱地回敬：“你还不是二少爷立马降格成三少爷！”然后你来我往地舌战起来。二叔三叔虽然都皱眉，却也不制止，看得我又是奇怪又是好笑。我向李淑笑问道：“妹妹今年也到阅选的年纪了吧？”李淑笑瞥我一眼，道：“那个啊，我不用。”

”我还没说话，就听李浩抢着问：“为什么？”她大笑着回答：“因为我残废，哈哈哈哈！”

”李溶笑道：“她是千年大跛，京城的王孙公子才不要她，只好留在家里，看多赔点嫁妆能不能送出去！哈哈！”李淑捏着堂弟的嘴皮，笑骂道：“爷爷给我嫁妆多，你又心疼啦？唉，要是赔钱可以把你送出去，多少我都不会心痛啊！”李溶打落她的手笑道：“你这种泼妇倒贴多少也不管用！”李淑作势要拧他，他就从椅子上跳起来，两个人竟然就在饭厅里追打。叔叔们终于看不下去，喝道：“别闹了，你们两个！”可是两人竟都是不理。我却注意到李淑行走跑跳没有任何异常。李浩凑到我耳边道：“她不跛嘛，奇怪。”就在这时，门口传来一声咳嗽，听到这声音，所有坐着的人都站起来，就听二叔三叔还有三婶对着来人唤道：“爹。”李溶和李淑立刻停止了嬉闹，双双奔过去，赶开服侍的下人，一左一右搀住他，甜甜脆脆地喊：“爷爷。”我和李浩也站起来，看向我们的祖父，他身材高大，面容威严，额头上拧着个“川”字，下巴上留着花白的山羊胡子，穿一件锃色的团福长褂。他盯着李淑道：“你们又淘气？”李淑甜笑道：“哪有？我们等爷爷等急了，就起来走动走动，您要是再不来，我们就要去找您啦！”又对着李溶道，“你说是不是？”李溶也笑道：“是啊，爷爷。”老爷子像是满意了，“嗯”了一声，由着孙子孙女扶他坐下。对儿子媳妇不扫一眼，就向着两个小孙女招手道：“澜澜，小湖，过来。”疼完了这两个，才看到站着的我，我笑着喊了声：“爷爷。”李浩倒是憋了半天，终于也跟着轻轻唤了一声。

老爷子抿着嘴皱着眉盯了我们半天，才说：“这丫头倒是像我。”其他人还没反应，李淑跟李溶先忍不住笑出声来。老爷子道：“怎么，你们觉着不像？”李淑笑道：“像，像，当然像。”

李溶道：“涵姐姐生得这样好，自然是随爷爷。”又向李淑努嘴憋笑道，“哪里跟她似的……”被李淑一瞪，在老爷子面前不敢造次，剩下的半句就吞回肚里。的老爷子又看了看李浩说：“嗯，这小子比他那混蛋爹顺眼。”李浩哭笑不得。老爷子却转而问我：“选秀了没有？”三叔代答道：“涵儿免选了。”老爷子听了这个，眉舒展了些，嘴角也带了笑，点头道：“这样才对。”我心里疑惑，什么“才对”？选了就不对了？跟李淑的事一样奇怪。老爷子坐定之后，摆了摆手，李溶李淑便自动归位。早先见过的同德朝守在门口的大丫鬟点了点头，不久便有四个小丫头捧着乌漆托盘鱼贯而入。以为终于开饭了，没想到上来的却只是冷盘点心而已。桌子太大，我只能方便地享用离我最近的几碟。

“老二，把上个月的帐目报来听听。”老爷子并不动筷，只抿着茶。

二叔像早有准备，从袖子里抽出一张折好的纸，站着汇报。我看李淑李溶都开动，也觉得不必客气。况且眼前淡绿色的瓷盘里，盛着清香诱人的花香藕，没有任何佐料，只是冷盘切片，看起来却是鲜白脆嫩地叫人咽唾沫。正是吃花香藕的时节呢！夹一筷，把那白皙得如同少女肌肤般的藕片放入口中，只觉得脆甜爽口无比。二叔念：“南浔珍茂经丝行，两千七百八十两，七里如茂丝庄，两千三百两，菱湖宜茂生丝行，一千六百七十两……”我心想，哪有在一家老小面前报收入，像开股东大会似的。不过也听过就算，懒得关心。只把鲜藕推荐给李浩道：“尝尝这个，京师和奉天都吃不到的。鲜甜脆嫩，只有初冬的荸荠才能比。”“荸荠是什么？”他问。我一时说快了，便不得不费口舌解释，那是某种球茎很好吃的草本植物，比鲜梨更美味。这时二叔已经念到：“……苏州佑荣踹染坊，五百六十两，振荣绸庄，七百四十六两，福兴茶行，一千二百六十七两，隆兴茶行，一千零五十六两，六安德兴茶庄，九百八十两。”收入之后还有支出，似乎也不少。完了以后，二叔报了净收益总数出来。我听着，觉得好像不大对，在千位少了一个数字，至于具体多少算不清楚，又没记下来。

“姐，这春卷你肯定喜欢，要甜的还是咸的？”被李浩这么一打岔，我更不敢肯定了，反正不关我事，便对他道：“甜的什么馅？”“细沙的。”他给我夹了一个，“甜而不腻。很香，不知道用的什么糖。”就听老爷子道：“老二，这是你自己算的？”二叔点头答道：“是，爹。我昨晚核算的。”老爷子嗤笑一声，道：“我看你的算盘该换了，中间漏珠子。”

二叔这才意识到出了问题，抹汗道：“爹，可能是弄得太晚了，犯困犯的。”“咳咳，除了这里少一千之外，你还没算上月课的茶税银，我记得是七百五十四两，没错吧？”老爷子一边咳嗽一边道，“两边相减，也就短了二百多两。”二叔不敢接话，只垂头而立。在场的人似乎都见惯了这种场面，几个小的只管自己吃喝，三叔三婶紧张地僵坐着，好像犯错的是他们似的。老爷子问道：“漠儿什么时候回来？他不在我还真放心不下。”是说堂兄李漠吧？我有点同情二叔，虽然是自己儿子被父亲倚重，但滋味总是不好受的。叔叔们的脾气还真是好啊！二叔还是没吭声，老爷子居然又说：“幸亏你是我儿子，不然真要怀疑你是中饱私囊。”咬了一口细沙春卷，听到这我再也忍不住，“噗”地笑出来。是儿子就不会藏私了？爷爷也挺可爱的，或者是话说得可爱。众人都看向我，我把嘴里的半截春卷嚼了咽下去，然后笑道：“对不起，我一碰春卷就会笑，却偏偏

爱这口。好在吃别的不会，爷爷请继续。” 老爷子的胡须轻抖，李溶李淑倒是毫不掩饰他们憋笑的表情。被这么一糊弄，老爷子便也“继续”不下去，对同德抬了抬手示意上热菜。呵，终于啊！

还剩最后几个菜的时候，就见李溶和李淑对望一眼，李淑对端盘子的丫鬟使了个眼色，然后对我和李浩笑道：“这个是家里厨子的拿手菜，涵姐姐浩哥哥，你们尝尝。” 我一看，什么拿手菜，居然就是一盘爆炒螺蛳。这俩小鬼！李浩犹豫地伸出筷子，夹了一颗，却不知道由哪里下口。李淑和李溶双双睁大了眼，喜滋滋地看着他如何继续。我暗叹一声，拿筷从他那里夹了过来，道：“我先试试。” 对着螺口轻轻一吮，“啜”地一声，富有嚼劲的螺肉便带着汤汁滚到舌尖上，真是久违的味道！把剩下的螺屁股跟壳放回桌面，说：“的确不错，酒、糖、酱油的比例刚好，如果葱丝椒丝再多一点就更入味了。” 螺蛳辣炒或者酱爆才鲜才香，不过也试过清汤煮的，别有一番风味。李淑跟李溶那两个小家伙愣愣地看着我，我对身后的小丫鬟吩咐道：“拿些剔牙用的细竹签子来。”

小丫鬟挺机灵的，答了一声，“是，大小姐。”就跑了出去，一会儿就拿了竹签回来。我把竹签交给李浩道：“你就勉强用这个吧。” 他一手拿竹签，一手用筷子夹螺蛳，捣鼓了半天，弄得一头汗，还是没找到诀窍。我看着捏一把汗，怕他夹飞了，说不定蹦到我脸上，暗骂一声小笨蛋，不得不示范给他看。螺蛳的鲜，靠针啊，牙签啊，肯定体会不到，李浩这小子，也就知道这是个什么东西。至于学习如何只用筷子和嘴不脏手地解决这道菜，还看能在南方待几天。这顿饭吃得爽快。我觉得我是从饮食开始，很能适应这里的生活。我醒得很早，天还是半亮。翻个身，盯着床牙上的松竹雕花发了几分钟的呆，然后撩开薄被，坐在床沿，赤脚踩着木踏板，小腿肚碰着了床下抽屉的铜面叶，虽然已入夏，还是有些惊着地凉。半睡的眼扫过嫌闷热未放下的暗纹青缎床幔，浮雕流云床屏，床侧黑漆榉木灯台，最后定在透雕八仙故事的套床围廊上。“叩叩”非常之温柔的扣门声。懒懒地应了一声，丁香便推门进来，笑着轻问：“大小姐，昨日夜里困得好弗好？” 我做了个大大的伸展动作，刚想答话，却听见院子里有人脆声喊：“涵姐姐！” 趿着鞋，快步走到窗前，“哐”地打开窗子，就见李淑仰头向我招手。“干什么呢？”我笑着冲她喊。“找你去玩。”她也放大了点音量。李浩听着了动静，在对面楼上探出身来。我道：“给我一刻钟。”然后让丁香帮我马虎梳洗了一下，套了条藕色的袍子就下了楼。李淑半靠着石台，手里拈了朵栀子花，正扯着玩，脚下一堆雪白的花瓣，不知道是昨夜的风打落的，还是被她的玉手摧残的。她看见我，把花往后一抛，笑道：“好了？那走吧。”我指了指还在窗前探头探脑的李浩，她便答：“别管他，李溶会招待。”于是我只能扔下李浩，跟着她绕出门去，上了小船，沿河出了村子。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负责摇船，晃晃悠悠地摇进一个荷塘。太阳还没出来，塘上笼着牛奶般稠厚的水雾，能见度不超过十米，只看得见密密匝匝地荷叶擦着船身，甚至扫过我们的胳膊、肩膀和脸。在塘里用不了橹，只能用竹竿撑着动。李淑随手摘取莲蓬，剥出莲子来玩。她手嫩，摘不了几个就痛了累了，只见那撑船的少女倒是折了好大一把。李淑边玩水，边轻吟着：“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那少女“噗哧”笑道：“大……二小姐，原来那个呆鱼就是在打圈子呢！”我也笑道：“也可能是形容一群呆鱼围攻某张吃了能成精的倒霉莲叶。”李淑“哼”了一声，却被一朵还隐在雾后，将开未开的荷花吸引了注意力，催促着把船靠过去。摘了一朵还不够，足足挑了七八枝。鸟早起是为了觅虫果腹，她却是胁迫（嗯，或许该说诱骗）了我，一起做采花大盗来了！在房里换下沾了水和湿泥的袍子，换上她们给我准备的琵琶襟大袖衫和绣海棠百褶裙。李淑很有兴趣地试了我的旗装，我说：“这两件我还没穿过，你要喜欢就拿去罢。”她不舍地换下来，对我道：“爷爷不爱看家里穿旗装。”这时，丁香拿着个信封进来，回道：“大小姐，有人送信来给你。”我接过一看，又是十四的，微蹙了蹙眉，扔到梳妆台上匣子里。这已经是第二封了，我不想拆，随它去吧。李淑好奇地问：“谁写来的？你不看吗？”我随口答道：“京里的表弟。先放着，晚上再说。”李淑的丫鬟惜桂笑着跑进来道：“小姐，大少爷回来了！”“哦，现在在哪了？”她挑眉问。“在太爷书斋那。”李淑就对我道：“我们也去看看？”不由分说拉着我往外走，一边还吩咐惜桂道：“把插好瓶的荷花捧上。”啊？敢情那花还轮不到我享用哪！……

## 《归路1》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夜安的文，看似平淡，却在平淡之中，隐藏着情潮，隐藏着爱恨。主人公们都是成熟的人了，不会整天把喜怒哀乐挂在脸上，却在心理防线，年龄防线后，不自觉地把内心柔软的一角袒露出来。这是细节所打动我的。——kloye

四对李子究竟是什么样的感情呢，两人分手后他说的话做的事都是出于什么样的情绪？是“恨”吗？这个问题嘛，恐怕一人一个答案——这是应该的，我们对现实的解读不是本来就是一人一个样吗？这种叙事的风格，很冷静，很写实，也很含蓄，一来很合女主的性子，二来也有好大余地品咂。《迷途》、《归路》的魅力之一原就在这里，面上淡淡的，底下滋味千回百转。——粉



## 《归路1》

### 编辑推荐

《归路1》：《迷途》无可奈何意犹未尽 《归路》原该如此细诉衷肠 百万读者翘首以待，被强暴的女主怎么面对与施暴者指婚后的生活？ 史上最淡然风情文《迷途》之续集《归路》新年之际隆重归来！ 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锦瑟年华谁与度？ 被他一夕伤害至深的她，婚前出轨是反叛、是疗伤？ 该怎么定位孤独帝王、谦谦君子和挚爱她的莽夫在生命中的位置？

## 《归路1》

### 精彩短评

- 1、接《迷途》。不知归何处.....
- 2、简介完全没有写出此文的精髓。。。
- 夜大大快更
- 3、好想给你个一星，让你挖坑不填。你不填坑也就罢了，还换个笔名挖新坑！
- 4、同下
- 5、烂女主！先和四爷谈恋爱，却和是朋友的十三爷搞一夜情，最后又嫁给了强奸过她的十四爷。怎一个“烂”字了得，难怪作者自己也写不下去了。
- 6、十四党的哎小李子和四四始终断了
- 7、此生最爱
- 8、除了因为是个大坑以外，加上迷途，可以得五星了！喜欢女主角的淡淡然，穿越嘛，就淡然点，不要搞的多悲剧一样，比如若溪撒~~
- 9、求完结。
- 10、我最爱的小说之一，曾经对我的影响也很深.....
- 女主那种淡漠，是我所向往的.....
- 这个书写得最好的地方，就是当你看完后回过头细想，才恍然原来女主从最初对十四的抗拒到无可奈何接受到最后真的将他放在心上.....不得不恭喜十四，终于把这块石头捂热了.....
- 11、我追看了两年的小说
- 12、旷世绝恋，共赴归路。
- 13、这类四爷八爷党的书籍看多了，也就对书籍的内容要求越来越高。这种作者YY女主什么都平平而又大家众星捧月，太无聊了。
- 14、还是好看
- 15、迷途是清穿的各种毛病都占全了，归路是清穿的各种毛病都很严重...
- 16、喜欢李子淡淡的的感觉
- 17、真实
- 18、无可奈何，意犹未尽
- 19、本来不打算跳坑，不过还是忍不住把晋江上有的大致看完了。。
- 20、迷途 归路
- 21、女主不带一人的云游天下，弃
- 22、最终，她还是被爱被幸福了。。。
- 即使不能相守终老，却已得到他毕生的爱~
- 足矣。。。
- 23、对填坑已经不抱有期望了.....不过也没什么关系，文到此处意已尽。
- 24、偶想看结局。
- 25、一般
- 26、康熙年间
- 27、坑！
- 28、想看结局
- 29、上部迷途的结尾，女主被十四强X了.....虽然雷人，但是女主愤而离开还是挺正常，几年后回来必须嫁给对方也算正常，结果突然就江南遇康熙，婚后相爱.....斯德哥尔摩也没有你这样玩的啊！给自我标榜豁达理智的装逼女猪跪下了。后面继续OOC，一个猥亵弟妇一个妻奴，看得人血流了一脸...恁好文笔都浪费了
- 30、过眼即忘
- 31、（ ） 买了书,并且读完了.真不容易啊~

- 1、我看了上万本小言，早已抛弃清穿好多年，可是看到这书没几段就深深被吸引了。这书的女主是我看过最喜欢的女主。冷淡理智幽默，可算找到一个这么和自己口味的女主了。拽，相当拽，但无奈到了古代的她也没每天悲愤的思考并抗争着不能接受妻妾成群制，相当淡然相当拽，接受现实，拽拽的活。作者写她美，并不多着墨，或写男人们的惊艳，就是自然而然的生活描写，你就觉得这个女人何止美，就是魅力深藏。写她个性，也不刻意渲染她来自现代的特立独行，对老四说甩就甩了，这么自然，一点不做作。到最后看得出她对十四从无奈到接受，到真心对待，但我实在看不出来她的爱情，但就是觉得她无论怎样都活得不错。作者整体给我的感觉就是，多么自然的讲一个故事，几时落入了数字军团的俗套，但依然在这个俗套里不落俗，期待归路2
- 2、看清穿有点时间了，基本上算上经典的清穿都看了个遍，迷途和归路算是后期没有书看，随便乱找来打发时间的，可是刚看就突然发现收不了手，就这么一直看下去了。这本书看的人很少，基本上好评的人也不多，我查了下基本上因为这本书虎头蛇尾到现在都没有了结，而且作者自己也拖拖拉拉写了五年！天啊，五年，可以说自己都放弃了。但这本书你若不拿它当爱情小说来看，抛弃掉十四这个人物，单看发生在女主角经历的故事来看，这本书就非常精彩了。从归路一开始下江南，到四川，女主经历的一系列故事，是我这本书最喜欢的段落，也是这本书与其他清穿不同的地方。只是可惜章节太少了，还没有看的出彩，就戛然而止，回归到原始的路途了。作者的文笔很精彩，虽然不如其他清穿那么辞藻隽秀，但是文笔间的洒脱和冷幽默，很多地方看的人忍俊不禁，恰到好处。作者的说故事能力也是不错的，这本小说也算是清穿奇文了，既不像清空万里那么直白的幽默毫无古文的感觉，又不似步步惊心过于的渲染古意，黑色幽默加上清代历史背景，很出彩的一本书。只是可惜无处无处看结局，作者如果把结局写好，那这本书还是很不错的。
- 3、很爱的一部清穿，上下部看了多篇，不腻。喜欢女主的性格，当然很多人表示不理解，但是人有的时候真的是一种奇怪的动物，所谓爱有多深恨就有多深吧。淡然而坚定，选择14也是必然的。作者笔力深厚，这么多年都很淡定，不结尾不解释也不留言。对于蹲坑多年的人来说，猜测YY也是一种结局。

# 《归路1》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